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声明承诺函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实施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方案涉及与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现就题述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交易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

5、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股份的限售期另有要求，本公司承诺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8 日

